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45,77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状态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天奥电子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3、授予价格:13.32 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5,770 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任 思	副总经理	52,120	21.21%	0.0190%
2	杨 刚	副总经理	47,810	19.45%	0.0174%
技术和管理人员(3 人)			145,840	59.34%	0.0531%
合计(5 人)			245,770	100.00%	0.0895%

上述5位激励对象为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于公司内部网站公示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所列人员。

5、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进行摊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单位成本)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收盘价(26.47 元/股)与授予价格(13.32 元/股)的差确定,为 13.15 元/股。本期计划授予的总会计成本约为 323.1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万元)	14.64	117.15	110.29	57.77	23.33

注:以上测算结果是根据公司目前信息并假设当期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的条件下得出,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770 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授予价格为 13.32 元/股。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被锁定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为自授予日起的 2 年(24 个月),禁售期届满后进入解除限售期。禁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3 年(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部分标的股票解除限售。该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授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 0210078 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任思等 5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3,273,656.4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45,7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027,886.40 元。

五、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上市日均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结构变动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4,713,270 股变更为 274,959,0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 124,068	5.51	245, 770	15, 369,838	5.59
高管锁定股	10,819,248	3.94		10,819,248	3.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 304, 820	1.57	245, 770	4, 550, 590	1.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589,202	94.49		259,589,202	94.41
三、股份总数	274,713,270	100.00	245, 770	274,959,040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110,063,006 股,占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274,713,270 股的 40.06%,占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74,959,040 股的 40.03%。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中的 2 名高级管理人员自入职公司之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说明

1、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按授予完成后的最新股本 274,959,04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4306 元。

3、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1.85%-2.85%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1.85%-2.85%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1.85%-2.8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8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 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54,071,200 股将被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

用户姓名林军士通过竞买号 K4376 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姜伟持有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4,263,000(玖仟肆佰贰拾陆万叁仟元)。

用户姓名张山林通过竞买号 V3040 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姜勇持有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071,2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01,013,028(伍亿零壹佰零壹万叁仟零贰拾捌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拍卖成交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姜伟	是	10,200,000	3.51%	0.72%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姜勇	是	54,071,200	100%	3.83%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合计		64,271,200	18.67%	4.55%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伟	290,246,284	20.57%	10,200,000	3.51%	0.72%
姜勇	54,071,200	3.83%	54,071,200	100%	3.83%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0,246,284 股,姜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71,200 股,合计持有股份 344,317,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0%。其中姜伟先生已质押股份 228,849,978 股,姜勇先生已质押股份 54,071,2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5%。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姜伟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280,046,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4%,姜勇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修订对照表

2022 年 12 月 5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2022 年 12 月 6 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8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天马股份重整计划,终止天马股份重整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以下合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期后债权人申报债权及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情况发生变动,以及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更新、相关措辞进行调整。

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一、天马股份基本情况(五)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 2,580,499,696.90 元,涉及债权 17 笔,其中申报优先债权 88,940,583.33 元,普通债权 2,491,559,113.57 元。 2. 债权审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依法审查后形成结论如下: (1)审查确定债权 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债权 15 笔,确认金额共计 2,114,066,649.88 元,均为普通债权。 另,确认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债权 185,243,499.70 元,为劣后债权。 (2)不予确定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因主体不适格、已超过诉讼时效、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原因不予确定的债权 0 笔,涉及申报金额为 0.00 元。 (3)暂缓确定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2 笔,涉及申报金额共计 275,213,219.27 元。 3.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天马股份无欠付职工债权。 4. 预计债权情况 预计债权包括账面存在记载但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公告尚未申报以及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导致的侵权民事赔偿等目前无法确定但可能承担责任的债权。上述预计债权总额截至破产受理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预计约 10.77 亿元。	"一、天马股份基本情况(五)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 2,906,332,169.23 元,涉及债权 768 笔,其中申报优先债权 88,940,583.33 元,普通债权 2,817,391,585.90 元。 2. 债权审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依法审查后形成结论如下: (1)审查确定债权 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债权 268 笔,确认金额共计 2,319,179,350.03 元,均为普通债权。 另,确认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债权 185,243,499.70 元,为劣后债权。 (2)不予确定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无因主体不适格、已超过诉讼时效、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原因不予确定的债权。 (3)暂缓确定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500 笔,涉及申报金额共计 393,581,577.84 元。 3.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天马股份无欠付职工债权。 4. 预计债权情况 预计债权包括账面存在记载但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时尚未申报以及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导致的侵权民事赔偿等目前无法确定但可能承担责任的债权。上述预计债权总额截至破产受理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预计约 7.5 亿元。
2	"三、债权分类(一)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天马股份普通债权包括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其中,经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 2,114,066,649.88 元,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 275,213,219.27 元。1 家债权人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申报债权时主张为有财产担保债权,鉴于债权人据以主张优先受偿的质押合同在天马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前因执行和解而解除,故管理人对其债权优先性不予确认。	"三、债权分类(一)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天马股份普通债权包括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其中,经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 2,319,179,350.03 元,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 393,581,577.84 元。1 家债权人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申报债权时主张为有财产担保债权,鉴于债权人据以主张优先受偿的质押担保在天马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前因执行和解而解除,故管理人对其债权优先性不予确认。
3	"摘要" 二、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 121,461 万股。以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3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76,520 万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天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121,461 万股增至 197,981 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 万股分配给天马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 万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普通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	"摘要" 二、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 1,218,807,125 股。以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5,200,000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天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1,218,807,125 股增至 1,984,007,125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0,000 股分配给天马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普通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
4	"一、天马股份基本情况(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天马股份总股本为 1,214,607,29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2,289,816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 12,317,475 股。天马股份控股股东为四合聚力,持有 250,973,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0.66%。天马股份无实际控制人。	"一、天马股份基本情况(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天马股份总股本为 1,218,807,12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4,043,75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 14,763,375 股。天马股份控股股东为四合聚力,持有 250,973,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0.59%。天马股份无实际控制人。
5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 121,461 万股。以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3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76,520 万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天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121,461 万股增至 197,981 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 万股分配给天马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 万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普通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人民币 419,300,000.00 元。 为保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内,天马股份将不会在公开市场进行配售新股。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 1,218,807,125 股。以天马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5,200,000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天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1,218,807,125 股增至 1,984,007,125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0,000 股分配给天马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普通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人民币 419,300,000.00 元。 为保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内,天马股份将不会在公开市场进行配售新股。
6	"八、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二)偿债资金、股票的分配与执行(三)偿债资金和偿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按照其申报金额相应预留偿债资源,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按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清偿。预计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经由法定程序审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清偿。 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股票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提存的偿债资金、股票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天马股份重整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偿的权利。 对于前述情形中预留/提存偿债资源若有剩余的,在法院裁定受理天马股份重整之日满三年后,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天马股份经营性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天马股份经营性流动资金。	"八、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二)偿债资金、股票的分配与执行(三)偿债资金和偿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按照其申报金额相应预留偿债资源,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按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清偿。预计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经由法定程序审查,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由重整后的天马股份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进行调整及清偿,如果需要以股份清偿的由天马股份自行决定通过购买股份、增发股份实施清偿或者折现清偿。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股票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提存的偿债资金、股票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天马股份重整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偿的权利。 对于前述情形中预留/提存偿债资源若有剩余的,在法院裁定受理天马股份重整之日满三年后,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天马股份经营性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天马股份经营性流动资金。

其他根据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情况,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相关措辞进行统一调整,不涉及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实质性变更。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数量 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监事缪玲秋女士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4.7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009%。。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缪玲秋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缪玲秋女士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就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缪玲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7-2022.12.8	53.8-56	54.84	3200	0.0006%	股权激励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缪玲秋	合计持有股份	21,044	0.0036%	17,844	0.0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1	0.0009%	2,061	0.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83	0.0027%	15,783	0.002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士达")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宁波科士达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22,88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381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宁波科士达	集中竞价	2022.12.8	54.67	2,222,880	0.3816%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减持比例累计超过 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253-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256.00	0.4395%	
	326.44	0.5604%	
	222.288	0.3816%	
合 计	804.728	1.38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科士达	合计持有股份	34793.3040	59.74%	33988.576	5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93.3040	59.74%	33988.576	5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玲	合计持有股份	2100.735	3.61%	2100.735	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1838	0.90%	525.1838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5512	2.71%	1575.5512	2.71%
合计持有股份		36894.039	63.35%	36089.311	61.9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控股股东、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本次权益变动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宁波科士达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